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3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由於非經常性收益減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56億元，下降32.7%
- 出售100%閩信蘇州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合共港幣1.64億元，比較去年出售5%廈門國際銀行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合共港幣4.13億元，下降60.3%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21.1仙，下降32.7%
- 總資產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上升1.4%及3.4%至港幣43.1億元及港幣39.4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7,368	96,886
收入總額	2	102,026	93,599
其他收益－淨額	3	195,120	465,127
營業收入總額		297,146	558,726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36,118)	(35,580)
已售物業成本		(7,375)	(35,237)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835)	—
員工成本		(29,009)	(29,710)
折舊		(850)	(1,101)
其他營業開支		(16,148)	(14,463)
營業開支總額		(90,335)	(116,091)
營業溢利	5	206,811	442,635
融資成本	6	(4,678)	(12,48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56	390,5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925	38,079
除稅前溢利		574,614	858,802
所得稅支出	7	(18,260)	(32,062)
本年度溢利		556,354	826,740
股息			
－ 末期股息		22,971	18,377
－ 特別股息		—	22,971
		22,971	41,34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21.10	179.95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5	4
－ 特別股息		—	5
		5	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56,354	826,74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1,294	—
遞延所得稅	(442)	—
	85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備金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69,572)	161,454
出售撥回	—	(9,741)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撥回	—	(7,868)
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4,545)	(21,10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263,376)	(74,328)
出售撥回	(6,233)	112
遞延所得稅	66,797	18,269
	(376,929)	66,797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2,559	22,2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	(70,034)	—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撥回	—	(27,768)
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10,473)	(71,849)
	(7,948)	(77,324)
	(384,877)	(10,527)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4,025)	(10,5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2,329	816,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2013	2012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404	19,445
投資物業		154,825	136,193
合營公司		—	64,901
聯營公司		2,468,663	2,237,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522	622,094
再保險資產		2,097	2,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	419
		3,098,887	3,082,646
流動資產			
遞延取得成本		9,983	10,811
保險應收款	9	10,372	10,275
再保險資產		3,078	3,666
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	10	158,955	—
其他應收賬款		11,254	418,43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97,014	—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338	1,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8,089	6,4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9,360	168,132
		1,209,443	618,97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	547,786
		1,209,443	1,166,764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39,907	43,466
保險應付款	12	4,709	6,0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58	20,876
銀行貸款		200,000	50,000
應付本期稅項		35,651	62,372
		305,125	182,7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1	—	209,358
		305,125	392,133
流動資產淨值		904,318	774,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3,205	3,857,2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2013	2012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21,896	14,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77	37,972
		<u>67,473</u>	<u>52,526</u>
資產淨值		3,935,732	3,804,751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595,645	1,927,83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2,971	41,348
其他		1,857,687	1,307,8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與 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u>—</u>	<u>68,3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35,732</u>	<u>3,804,751</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
指引
- 2009 - 2011 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影響如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集團於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須把符合若干情況而可於將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分開呈報。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上關於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就該等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規定而言，有關披露已載於2013年年報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此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投資實體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2010 - 2012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11 - 2013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首次採納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確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於2010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處理金融負債的附加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所有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兩個類別計量。金融資產以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營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劃分。這兩個類別將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四個類別。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標準規定，或若按公平值入賬能大大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則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惟倘實體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倘作出此項選擇，其後的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利潤或虧損不再循環計入損益表內。股息收入將繼續於損益表內確認。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將整體歸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整體合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關準則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所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現有規定，並保留大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現有規定，除指定公平值的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或歸因於本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入賬至其他全面收益表後不能夠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可在權益賬中轉撥。

於2011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放寬對重新編列往年比較資料的要求及訂明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披露要求。

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準則加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模式，准許因自有信貸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採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2015年1月1日生效日期。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包括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並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若干情況除外)。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等階段完成後予以釐定。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本集團。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50,536	47,314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422	—
物業銷售收入	8,427	37,06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423	8,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8,560	4,387
	<u>87,368</u>	<u>96,886</u>
未滿期保費變動	(2,204)	299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5,724)	(7,364)
其他收入		
管理費	120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34	3,37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837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84	103
收回已撇銷壞賬	4,765	35
其他	246	143
	<u>22,586</u>	<u>3,778</u>
收入總額	<u><u>102,026</u></u>	<u><u>93,599</u></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422	—	54,087	50,521	14,299	41,978	18,560	4,387	—	—	—	—	87,368	96,886
跨分部	—	—	—	—	—	—	—	—	3,787	3,292	(3,787)	(3,292)	—	—
	<u>422</u>	<u>—</u>	<u>54,087</u>	<u>50,521</u>	<u>14,299</u>	<u>41,978</u>	<u>18,560</u>	<u>4,387</u>	<u>3,787</u>	<u>3,292</u>	<u>(3,787)</u>	<u>(3,292)</u>	<u>87,368</u>	<u>96,886</u>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及 再保費分出	—	—	(7,928)	(7,065)	—	—	—	—	—	—	—	—	(7,928)	(7,065)
其他收入	1,731	—	1,411	1,502	7,993	176	—	—	11,451	8,601	—	(6,501)	22,586	3,778
	<u>2,153</u>	<u>—</u>	<u>47,570</u>	<u>44,958</u>	<u>22,292</u>	<u>42,154</u>	<u>18,560</u>	<u>4,387</u>	<u>15,238</u>	<u>11,893</u>	<u>(3,787)</u>	<u>(9,793)</u>	<u>102,026</u>	<u>93,599</u>
收入總額	2,153	—	47,570	44,958	22,292	42,154	18,560	4,387	15,238	11,893	(3,787)	(9,793)	102,026	93,599
其他收益—淨額	39,386	439,436	5,757	6,893	136,383	7,714	—	10,691	13,594	393	—	—	195,120	465,127
	<u>41,539</u>	<u>439,436</u>	<u>53,327</u>	<u>51,851</u>	<u>158,675</u>	<u>49,868</u>	<u>18,560</u>	<u>15,078</u>	<u>28,832</u>	<u>12,286</u>	<u>(3,787)</u>	<u>(9,793)</u>	<u>297,146</u>	<u>558,726</u>
營業收入總額	41,539	439,436	53,327	51,851	158,675	49,868	18,560	15,078	28,832	12,286	(3,787)	(9,793)	297,146	558,72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835)	—	—	—	—	—	—	—	—	—	—	—	(835)	—
營業開支	(1,685)	—	(49,449)	(49,376)	(11,396)	(41,276)	—	—	(30,757)	(28,731)	3,787	3,292	(89,500)	(116,091)
	<u>39,019</u>	<u>439,436</u>	<u>3,878</u>	<u>2,475</u>	<u>147,279</u>	<u>8,592</u>	<u>18,560</u>	<u>15,078</u>	<u>(1,925)</u>	<u>(16,445)</u>	<u>—</u>	<u>(6,501)</u>	<u>206,811</u>	<u>442,635</u>
營業溢利/(虧損)	39,019	439,436	3,878	2,475	147,279	8,592	18,560	15,078	(1,925)	(16,445)	—	(6,501)	206,811	442,635
融資成本	(789)	—	—	—	(2,808)	(17,760)	—	—	(1,081)	(1,228)	—	6,501	(4,678)	(12,48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87,924	—	—	—	—	—	—	5,556	2,651	—	—	5,556	390,5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038	37,923	—	—	—	—	—	—	6,887	156	—	—	366,925	38,079
	<u>398,268</u>	<u>865,283</u>	<u>3,878</u>	<u>2,475</u>	<u>144,471</u>	<u>(9,168)</u>	<u>18,560</u>	<u>15,078</u>	<u>9,437</u>	<u>(14,866)</u>	<u>—</u>	<u>—</u>	<u>574,614</u>	<u>858,8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268	865,283	3,878	2,475	144,471	(9,168)	18,560	15,078	9,437	(14,866)	—	—	574,614	858,802
所得稅支出	(8,569)	(26,032)	(119)	(21)	(7,235)	(5,245)	(1,856)	(439)	(481)	(325)	—	—	(18,260)	(32,062)
	<u>389,699</u>	<u>839,251</u>	<u>3,759</u>	<u>2,454</u>	<u>137,236</u>	<u>(14,413)</u>	<u>16,704</u>	<u>14,639</u>	<u>8,956</u>	<u>(15,191)</u>	<u>—</u>	<u>—</u>	<u>556,354</u>	<u>826,74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9,699	839,251	3,759	2,454	137,236	(14,413)	16,704	14,639	8,956	(15,191)	—	—	556,354	826,740
利息收入	2,153	—	1,114	1,189	7,868	159	—	—	6,658	2,029	—	—	17,793	3,377
本年度折舊	39	—	163	182	7	138	—	—	653	796	—	—	862	1,116
	<u>2,192</u>	<u>—</u>	<u>1,277</u>	<u>1,371</u>	<u>7,875</u>	<u>297</u>	<u>—</u>	<u>—</u>	<u>7,311</u>	<u>2,825</u>	<u>—</u>	<u>—</u>	<u>18,655</u>	<u>4,493</u>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86,393	—	155,684	147,910	226,200	637,342	452,522	622,094	318,868	540,092	1,839,667	1,947,438
投資合營公司	—	—	—	—	—	—	—	—	—	64,901	—	64,901
投資聯營公司	2,388,228	2,222,926	—	—	—	—	—	—	80,435	14,145	2,468,663	2,237,071
	<u>3,074,621</u>	<u>2,222,926</u>	<u>155,684</u>	<u>147,910</u>	<u>226,200</u>	<u>637,342</u>	<u>452,522</u>	<u>622,094</u>	<u>399,303</u>	<u>619,138</u>	<u>4,308,330</u>	<u>4,249,410</u>
總資產	3,074,621	2,222,926	155,684	147,910	226,200	637,342	452,522	622,094	399,303	619,138	4,308,330	4,249,41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681	—	72,410	69,217	47,996	249,786	—	—	50,511	125,656	372,598	444,659
	<u>201,681</u>	<u>—</u>	<u>72,410</u>	<u>69,217</u>	<u>47,996</u>	<u>249,786</u>	<u>—</u>	<u>—</u>	<u>50,511</u>	<u>125,656</u>	<u>372,598</u>	<u>444,659</u>
總負債	201,681	—	72,410	69,217	47,996	249,786	—	—	50,511	125,656	372,598	444,659
本年度資本開支	1,326	—	67	181	—	22	—	—	705	62	2,098	265
	<u>1,326</u>	<u>—</u>	<u>67</u>	<u>181</u>	<u>—</u>	<u>22</u>	<u>—</u>	<u>—</u>	<u>705</u>	<u>62</u>	<u>2,098</u>	<u>265</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35,660	34,490	33,312	46,365	18,396	16,031	87,368	96,886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0,699	65,236	104,454	90,323	76	79	175,229	155,638
投資合營公司	—	—	—	64,901	—	—	—	64,901
投資聯營公司	—	—	2,468,663	2,237,071	—	—	2,468,663	2,237,071
指定非流動資產	70,699	65,236	2,573,117	2,392,295	76	79	2,643,892	2,457,610

3 其他收益—淨額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虧損)/收益	(985)	792
遠期結匯協議公平值收益	615	—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7,067	13,7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註釋11)	122,967	—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08,135
一家合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	284,92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41,186	46,3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0,682
匯兌收益淨額	14,270	480
	195,120	465,127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17,866	15,972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b)	18,252	19,608
	<u>36,118</u>	<u>35,580</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3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6,621	(29)	6,592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10,553	(2,658)	7,895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減少)	4,173	(228)	3,945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566)	—	(566)
	<u>20,781</u>	<u>(2,915)</u>	<u>17,866</u>

	2012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9,299	(17)	9,282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7,621	(1,579)	6,042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318	385	1,703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1,055)	—	(1,055)
	<u>17,183</u>	<u>(1,211)</u>	<u>15,972</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18,548	20,209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296)	(601)
佣金費用淨額	<u>18,252</u>	<u>19,608</u>

5 營業溢利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4,270	480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7,933	6,912
扣除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成本	5,967	27,464
折舊	862	1,1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3	18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180	442
核數師酬金	2,607	2,445
— 當年準備	2,152	2,145
— 往年度少計準備	155	—
— 中期查證工作	300	300
管理費	1,880	1,880
退休福利成本	881	870

6 融資成本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870	1,228
— 主要股東短期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支出	2,808	11,259
	<u>4,678</u>	<u>12,487</u>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8	316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47	139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0,425	26,471
澳門稅項	43	20
	<u>11,053</u>	<u>26,946</u>
往年度準備過少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3,436
澳門稅項	1	1
	<u>1</u>	<u>3,43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206	1,679
	<u>7,206</u>	<u>1,679</u>
所得稅支出	<u>18,260</u>	<u>32,0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2 年：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25% (2012 年：25%) 計算。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按地價增值以累進稅率 30% 至 60% 計算，為物業銷售所得款減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開發及建築費用。

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 10% 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5,635.4 萬元 (2012 年：港幣 82,674 萬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9,428,656 (2012 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3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5,480	3,186
31至60日	2,276	3,233
61至90日	1,499	1,911
超過90日	1,117	1,945
	<u>10,372</u>	<u>10,275</u>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小額貸款	39,711	—
— 抵押小額貸款	2,049	—
客戶貸款	41,760	—
貸款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組合評估	(835)	—
	<u>40,925</u>	—
應收一家無關連公司貸款	118,030	—
	<u>158,955</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按給予客戶貸款日期)如下：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1至180日	2,049	—
181至365日	39,711	—
	<u>41,760</u>	<u>—</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2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閩信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提出將其持有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的100%股本權益(「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的建議。於2013年1月14日，閩信地產有限公司與冠城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7,884,000元(等值約港幣284,889,000元)出售股權(「出售事項」)予冠城。

根據上述事實，由於股權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及股權可在現況下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權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因此，閩信蘇州的資產和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所有相關的先決條件已於年內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於2013年4月完成。經計入撥回股權應佔的外匯折算儲備金約港幣7,003萬元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約港幣12,297萬元(註釋3)。

12 保險應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3	20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2,612	2,624
31至60日	1,160	1,116
61至90日	558	1,444
超過90日	379	877
	<u>4,709</u>	<u>6,061</u>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3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合共港幣18,377,14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3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確定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

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雖然受到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但全球經濟整體前景已略見起色。中國始終堅持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的基調，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加速調整產業結構轉型、深化金融改革和防控債務風險，有利於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

經營業績

由於非經常性收益比去年減少，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55,635萬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21.1仙，比較去年的港幣82,674萬元下跌32.7%。

雖然廈門國際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三期增資擴股後，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36.75%降至約16.9333%，但是受惠於廈門國際銀行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實現大幅的增長，本集團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稅後利潤只比去年減少港幣6,581萬元。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閩信蘇州100%股權錄得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港幣12,297萬元，及廈門國際銀行完成第三期增資擴股將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由約18.7739%攤薄至約16.9333%的一次性攤薄淨收益港幣4,119萬元。相對於本集團去年因出售5%廈門國際銀行股權錄得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港幣10,814萬元，及廈門國際銀行進行兩期增資擴股將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由約31.75%攤薄至約18.7739%的一次性攤薄淨收益合共港幣30,527萬元而言，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錄得的非經常性收益比較去年減少港幣24,925萬元。剔除上述非經常性收益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較去年減少港幣2,114萬元。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38,970萬元，比較去年的港幣83,925萬元下跌53.6%。扣除出售5%廈門國際銀行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非經常性收益後，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34,851萬元，比較去年的港幣42,585萬元下跌18.2%。

本集團透過持有的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廈門國際銀行在二零一二年成功實施兩期增資擴股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又完成了第三期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加至超過人民幣20億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福建省三明市成立外資獨資附屬公司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銀行業務

回顧年內，隨着中央政府銳意深化金融改革，推出銀行業風險監管新政策，約束強勁之信貸增長，推使國內同業拆息攀升和市場流動資金緊絀。面對國內銀行體系承受的流動性壓力，廈門國際銀行抓住增資擴股後股東資金大幅增加的利好因素，開拓新產品搶佔新業務市場份額，再次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總資產突破人民幣2,600億元，比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543億元。

由於股東權益回報率在增資擴股後維持穩定，股東資本擴大令業績大幅上升66.5%。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二零一三年綜合稅後溢利人民幣166,824萬元，比較去年的綜合稅後溢利人民幣100,216萬元增加人民幣66,608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廈門國際銀行的總資產比二零一二年年底上升約26.3%，達人民幣2,608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14億元及人民幣1,364億元，分別比二零一二年年底上升約23.1%及41.6%。受惠於貸款規模的增長及新業務帶來的效果，二零一三年廈門國際銀行的淨利息收入比去年上升約71.9%，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則比去年上升約1.5倍。

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央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和金融改革，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支持經濟健康平穩及可持續發展。廈門國際銀行將在監管力度日增的經營環境下，恪守經營穩健、效益可觀、風險可控的原則，努力拓展新業務和新市場的無限商機，堅持為股東締造價值。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得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在福建省三明市成立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之正式批覆。緊隨於十月十五日取得福建省商務廳的設立批准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註冊成立。閩信小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閩信小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正式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閩信小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29,899萬元，客戶小額貸款餘額人民幣3,260萬元，主要為聯保貸款和抵押貸款。

閩信小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3萬元及人民幣24萬元。閩信小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60萬元，主要由於閩信小貸資本金以港幣現金注入並需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入賬，閩信小貸因此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89萬元。為減低匯率風險，閩信小貸與當地銀行簽訂遠期結匯協議鎖定結匯匯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衍生工具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8萬元。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376萬元，比較二零一二年的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246萬元上升53%。有關業績增長主要由於承保業績改善及所持有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閩信保險的管理團隊將保持以警覺及靈活性的策略，在市場開拓有利潤基礎的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13,724萬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經審核稅後虧損港幣1,441萬元。

面對中央政府實施的持續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潛在買家對購買中高端物業產生「觀望」態度，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於中國內地蘇州市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蘇州項目」）的銷售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基於此不利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的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出售帶給本集團退出江蘇省蘇州市房地產市場之機會，且可以更快變現蘇州項目。出售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從而增加營運資金。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錄得一次性的稅後出售收益港幣12,297萬元。

於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交易前，蘇州項目實現商品房銷售收入入賬約人民幣675萬元，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171萬元，去年實現商品房銷售收入入賬約人民幣3,012萬元，錄得經審核稅後虧損人民幣1,626萬元。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及資本增值。福州物業二零一三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482萬元，比二零一二年的租金收入人民幣391萬元上升23.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15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底的人民幣7,171萬元上升9%。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092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383萬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收益港幣774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263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一二年年底下跌約6.7%，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7.15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5.05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股份之公平值減少至約港幣45,252萬元(等值約人民幣35,326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16,957萬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6,145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年內華能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856萬元，二零一二年則收取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439萬元。

華能最近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同比下降0.1%，營業成本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8.3%，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05.2億元，比二零一二年上升79.3%，每股收益人民幣0.75元，比二零一二年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42元，每股增加人民幣0.33元。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一二年：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8.57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8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37,26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466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9.5%(二零一二年：11.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20,944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898萬元)及港幣30,513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278萬元)，流動比率為4倍(二零一二年：3.4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年內新增港幣2億元的銀行循環貸款及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港幣5,000萬元的銀行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00萬元)，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價，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合共港幣6,000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合共等值約港幣2.19億元的人民幣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而未提取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則以賬面值約港幣1,096萬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122萬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主要股東，銀行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9,000萬元(等值約港幣11,194萬元)，貸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此銀行委託貸款無須提供抵押品，年利率為10%。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後，該銀行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9,000萬元(等值約港幣11,251萬元)已由買家承擔並負責償還。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5.1%(二零一二年：4.3%)。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90,935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318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51.9%，人民幣存款佔47%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1%(二零一二年：港幣存款佔61.6%，人民幣存款佔3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4%)。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993萬元(等值約港幣964萬元)(二零一二年：約澳門幣749萬元，等值約港幣728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閩信蘇州存放約人民幣132萬元(等值約港幣164萬元)的資金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銀行時解除。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後，該保證金已由買家承接。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以港幣現金注入閩信小貸資本金，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閩信小貸與當地銀行簽訂遠期結匯協議鎖定結匯匯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衍生工具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8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1萬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1萬元)。

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承擔總額人民幣1,500萬元(等值約港幣1,922萬元)，此為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予中國內地的中小企業業務的一家合資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該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4,621萬元(等值約港幣5,748萬元)。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閩信蘇州有責任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閩信蘇州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時終止。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閩信蘇州的100%股權後，該最高擔保額已由買家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1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相信中央政府將推動各項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的政策和措施，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目的，提速金融和財稅改革，推進利率市場化和擴大匯率浮動區間，保持適度鬆緊的貨幣政策，防控地方債務和樓市風險，支持國家經濟健康平穩及可持續發展；同時，中央政府加強信貸調控將使銀行間的存款競爭更趨激烈，內地經濟增長短期內仍有下行趨勢，金融業勢將面對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外，美國聯儲局繼續縮減其量化寬鬆政策，資金流出新興經濟體的風險仍然存在，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受到不確定的影響。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和穩健的投資策略，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尋找回報穩健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成功在三門市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為本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新業務開拓穩固的基石，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尋找可持續發展的項目，致力提升營運效益，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以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和價值。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管守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啟明先生及當時為非執行董事的張榮輝先生因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年報之公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李錦華先生及張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